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區段徵收案
特別救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姓名		戶號	
	身分證字號		設籍日期	
	聯絡電話			
	聯絡住址			
應檢附證明文件		□1.申請人身分證 □2.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□3.居住事實切結書(含滿20歲證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 □4.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入戶證明文件		
申請事項		□本地區被拆除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。 □本地區被拆除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，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。 □區段徵收公告之日前一年於本地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其生活確實艱困，其情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，經本府社會局查訪屬實者。 **◎注意事項：** **安置戶同時符合上開三種特別救助金之安置資格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**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